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西宁市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包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建设单位：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施工单位：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2025年西宁市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包二：智能交通管控设施维护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项目清单；
- (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项目维护范围及采购一览表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包三：人民币 3784475.00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4. 承包人驻场项目负责人：司振江，现场服务人员：乔维龙。

5. 项目质量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设置规范的标准，并符合道路交通管理的实际需求。

6. 项目质量交验：完成合同施工内容后，施工方填报项目验收签证表，经与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质量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标准和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订相关资料。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计量与支付: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第二次支付:根据项目进度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进度款,第三次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验收款,乙方将合同总额 5%作为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 5%质保金。(最终以第三方审核的项目预决算核准金额为准)

9. 乙方应按照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甲方)的要求开工,服务期暂定为一年,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

10. 乙方按国家规定对承包项目新更换产品设备保质三年,并保证项目运行维护一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和故障不在本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甲方按结算总价的 5%预留质保金。自项目验收日算起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甲方退还预留的质保金。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完工后经甲方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补充条款:本条款及附件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根据道路的实际需求和各种交通活动的应急变化,本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经协调可适当调整、变更项目内容。

(2) 两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1 由于项目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产生新的项目清单,其相应综合单价综合现行定额、投标报价与招标人的控制价的浮动差率及优惠承诺等,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2 由于项目清单有变更引起项目清单增减,而未产生新的清单项目,应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3 如招标人提出对部分材料价格进行估价的,结算时按实际价格调整差价,差价部分计税金,列入造价。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尽量减少轻伤事故，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达到合格。

(4)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到施工有序、现场整洁、材料堆放规范、设置安全防护、质量保证、进度控制相关设施需要，满足本项目施工。

13.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二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签字)



2015年4月11日

2015年4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8年4月11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款，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西宁市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包二（智能交通管控设施维护）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廉政的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八）双方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严禁各种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应按《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规定每项目，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吃、拿、卡、要、报”等违规行为，其廉政保证金视为违约金上交省政府财政；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之吴谦印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龙马印晓
3702001885336

李伟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0月1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西宁市市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包二(智能交通管控设施维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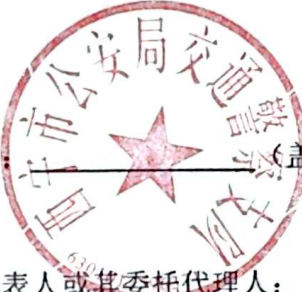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5年10月11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其他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 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本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该项目在本年度维护中更换产品设备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三、质量保证期要求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运维合同约定的所有运维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发包人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格、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运维工作响应

承包方配置 24 小时在岗人员，通过内场运维，保证内场各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对外场运维进行管理配合支持。

响应到达时限：发出指令 20 分钟内响应，从发出指令 1 小时内到达第一故障现场，并现场拍照传工作群；

内场系统故障响应保障：网络故障发生后承包方对故障现象进行快速处置，保证网



络故障最长在 6 小时内完成修复（除第三方故障）。对服务器定期进行全方位检查和维护，确保服务器正常运行，发现故障最长 6 小时内完成修复。

外场设备故障响应保障：承包方及时做好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维修工作，确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并提供 7*24 小时紧急故障处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保修期内质量问题排查，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参与质量问题排查，视为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排查结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小时内做出响应，三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修复。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视为承包人拒绝保修，且认可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列明的应保修工程量和责任主体，同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于保修范围、内容及责任有异议的，同意由发包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接受该鉴定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鉴定费用由保修责任方承担。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抢修费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对该费用没有任何异议，承诺放弃任何抗辩，并同意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抢修费的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发包人也未委托第三方抢修，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损失。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违法出借资质的，不免除承包人的维修义务，同时工程的所有实际施工工人对工程的全部维修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



有权从应付承包人或任一实际施工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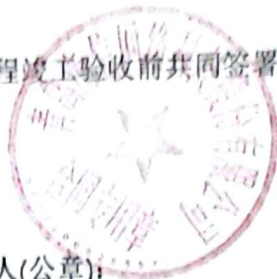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